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本局 104 年 7 月 14 日 宜文人字第 1040005088 號函頒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局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(一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，本局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三條 受僱者於非本局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
第四條 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。

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六條 本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9322440 轉 120

申訴專用傳真：03-9327234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yang@mail.e-land.gov.tw

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局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事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局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局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局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局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應即送當然委員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訴人，並提報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；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覆之。
- (二) 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，本局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交由申訴處理委員會。
- (三) 申訴處理委員會依第八條召開會議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具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四)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依會議結果，作成附具理由之書面決議。

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五條所定程序者。
- (二) 同一事件經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確定，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。
- (三)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。
- (四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懲處如下：

- (一) 加害人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

準表相關規定議處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職務。

(二) 凡各級主管利用職權，違犯本辦法者，應加重懲處，並列入考核，作為考核及遷調之參考。

第十六條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八條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，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適用，縣史館及蘭陽博物館比照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